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泰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怡

相 對 人 許光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肆  
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  
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7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  
勝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  
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合  
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58,400元  
（前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15頁、第3頁收據1紙及

01 112年度司促字第9880號卷第5頁收據1紙），依上揭判決，  
02 訴訟費用258,400元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  
03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8,40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05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